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75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許世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下同)(一)(二)110年6月9日。

(二) 權利種類：(一)(二)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一)新臺幣(下同)510,000元(二)1,44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一)(二)140年6月7日。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一)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二)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
02 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
03 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票據、信用
04 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05 權。

06 (六)清償日期：(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7 (七)利息(率)：(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八)遲延利息(率)：(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9 (九)違約金：(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0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一)(二)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訴
11 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抵押權人所
12 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3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一)(二)許世宗，債務額比例：
14 全部。

15 嗣債務人許世宗於(一)(二)110年6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一)1,200,
16 000元(二)42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
17 日期為(一)(二)130年6月11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
18 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114年6月11日即未繳納本
19 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合計1,365,515元及利
20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個人借貸綜合約
23 定書、貸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
24 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
25 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
26 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
27 件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5 附表：

06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西屯區	上石碑		1657	2716	100000分之20 7

07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8613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0○0 號16樓之9	辦公室 鋼筋混凝土造 16層	16層：37.89	陽台：4.23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上石碑段8614建號，面積：6024.0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5
上石碑段8615建號，面積：3864.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53